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克兢先生、魏兆成先生、李春安先生。其中，陈克兢先生、魏兆成先生为独立董事，且陈克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鉴于陈克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日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日昱女士、魏兆成先生、李春安先生，其中李日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2-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就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年度审计工作及2024年度重点关注问题展开沟通与交流。
2025-4-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10-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沟通内容涵盖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需披露的关键事项展开详细交流。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且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业务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制度的持续优化与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展开必要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会计政策选择与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围绕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开展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主动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效提升了审计效率，切实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查与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有效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压实监督职责，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理念，全面发挥指导、监督与协调的作用，紧密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进展、内部控制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关键事项，及时识别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财务管理的规范化，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